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帆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王先生辭任後，林至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ii)有審核委員會兩名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就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3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